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潘沛玲

電話: 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 02284@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8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 1140184796 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5日總 處組字第1140023409號函辦理(併附原函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電2025/11/196文

人事室 114/11/06 16:47 **1140006560** 有附件

第1頁,共1頁